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1645號

原　　告　蔡詠涵

被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參拾陸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提起異議之訴，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數額，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92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被告強制執行聲請狀載明請求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37,77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觀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37,77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136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7,13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鳳瀅